

宁波前湾新区大众广场 1.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宁波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宁波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波前湾新区大众广场1.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波前湾新区大众广场1.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2. 工程地点：宁波前湾新区越溪湖片区块内、兴慈五路以东。
3. 项目代码：2402-330252-04-01-81678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分为三个工程，大众公寓一期工程光伏装机容量为335.24kWp，大众广场二期项目一期工程光伏装机容量为481.4kWp，大众广场二期项目二期工程光伏装机容量为392.08kWp。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内的光伏方阵布置、逆变汇流、支架支墩、防雷接地、清洗系统、环境监测系统等工程施工及两年运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中竣工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120日历天并网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39498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除税价）：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壹佰叁拾元肆角陆分（¥41130.46）；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暂列金额（含税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席占能/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具体内容不一致，按发包人提供的内容无条件修正）；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以及日常运维等工程。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

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宁波前湾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承包人提交足够的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10份，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4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振东村纬一路388号

邮政编码：315327

电 话：0574-63932207

传 真：

电子信箱：jy@tainengcn.com

开户银行：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庵东支行

账 号：20100014661385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及时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八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工程开工前5天，其他文件在相应专项工程或部位施工前5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八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昌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席占能。

1.10 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1.10.3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地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仅提供通往指定区域通道。场地临时及出入通道的修建与养护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原有道路、排水等设施的损坏进行修缮，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发包人概不负责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代表: 王昌龙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7606856035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发包人已经使施工现场初步具备施工条件（已提供水电接口），后续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项目发包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向承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合同款的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30天内，承包人按相关管理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由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同时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

A若工程需新区档案馆归档的，约定如下：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工作并要求与工程建设同步，确保建设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结算审核完成后90天内提供新区档案馆归档所需资料一式肆份，资料需符合新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

B若工程不需新区档案馆归档的，约定如下：承包人完成建设工程档案材料的收集、编制工作并要求与工程建设同步，承包人确保建设工程档案完整、准确，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结算审核完成后90天内提供归档所需资料一式肆份，资料需符合发包人档案归档要求，如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重新整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资料不符合归档要求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元/天的处罚。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如因承包人撤离前未按要求进行恢复或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

对其进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发电设备，不得因停电影响施工。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水、电接入点到施工现场的水、电设施的架设、维护、拆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提供的水、电设备（如有）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如有丢失或损坏等情况，由承包人按实赔偿。电讯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该部分费用。

C 承包人负责场地内临时用地、临时道路、桥梁及出入通道（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的修建及养护，包括到养护、道路部门办理所有相关手续。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应对因施工造成的已有道路、挡墙、人行道砖、附属设施及由于施工产生的便道等的损坏进行修复，恢复原状，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如不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完成，所需费用从中标合同价中扣除。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D 开工前 5 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 20 日前提交本月工程进度表及下月进度计划，未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处罚 2000 元/次。

E 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F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G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H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原有工程、设备设施及环境的保护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进行修复，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实赔偿。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在合同款中扣除。

I 达到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夜间施工时间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本工程施工场地内泥浆及建筑垃圾应按相关部门规定规范倾倒，泥浆及建筑垃圾外运方式及处置费用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完工移交时，应做好卫生清理，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需根据施工所在地有关规定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J 施工期间污水、生活污水、泥浆等污染性水源不得排入就近河道、沟渠，由承包人统一处理达到规范要求后统一外排；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若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罚 5000 元/次。

K 项目部的搭设形象应与本工程的造价及施工要求相适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用房，面积不小于 20 平方米，并为发包人工程管理提供工作交通便利。

L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禁止宴请监理人或让监理人免费搭伙吃饭，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

M 本工程属于总承包单位管理、协调并提供配合、服务范围，由总承包方对本工程提供现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竣工资料汇总等内容的管理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相关管理制度的约定。总承包管理费及现场配合费（2万元）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给总承包单位（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

N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做好安全防护、隔离措施，在施工现场安放明显提示、警告标志牌等。因承包人未按以上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所产生的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涉。

O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和物业公司的管理，不能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承包人须做好扬尘控制和噪音控制，并做好防火、防渗水等工作，如因施工不当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额赔偿，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能随便进入非施工区域，配合物业做好防盗等安全管理，如因施工引起的失窃案件，承包人除应负责相应的赔偿外，并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P 本项目承包人须提供 1 路或者多路独立 Rs485 总线端口，提供 modbus 接口协议，可以通过 DTU 传输至第三方平台，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Q 承包人须做好缺陷责任期内消缺、日常运维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如承包人因生病住院等特殊原因在施工中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能更换，且更换项目经理应具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质和业绩。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到岗率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日历天数的 80%（按当月施工日历天数×80%的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取整），每少 1 天，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未到场的处违约金 5000 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该项

额度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施工期间，人员到岗率有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的，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因项目经理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不可抗力或甬建发〔2016〕200号第十三条涉及的情况，承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因上述原因更换项目经理但未提交证明资料并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或上述原因以外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处违约金8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按以上原则进行处罚。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该项额度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该项额度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配备项目管理机构，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该项额度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报监理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的，按4万元/人/次进行处罚。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可更换2人次不

作处罚，超过 2 人次的，超过部分按 4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或拖延，并计入更换总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该项额度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名专职安全员到岗率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日历天数的 80%（按当月施工日历天数×80%的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取整），且施工期间专职安全员每天到岗数量不得少于配备数量的 50%（按专职安全员配备数量×50%的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取整），每少 1 天，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其余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到位不少于 22 天，每少 1 天，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中扣除，该项额度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如施工期间，人员到岗率有最新政策文件要求的，按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3.3.6 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在项目的有效考勤为：每日考勤时间从 7 点至 20 点，考勤次数不得少于两次，当日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 4 小时（其中在前湾新区承担多个项目的关键岗位主要人员的当日最早和最晚两次考勤间隔时间不小于 2 小时）。不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无效考勤，按当天缺勤计算。人员考勤到岗率以月为单位进行统计。如承包人在人员到岗考勤工作上存在弄虚作假的，被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发现的，每次扣罚 2 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分包单位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履约担保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以银行保函形式或通过承包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保险保单形式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逾期的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其中，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 25%，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 25%，未履行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 20%，廉政担保为履约担保的 10%，未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承诺违约金为履约担保的 20%，其中任一项违约金不以其所占比例为限，违约金超出上述履约担保额度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出具履约担保（包括延期）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履约担保期限要求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

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或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申请重新开具担保或将原担保有效期延长。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履约情况向承包人按实退还履约担保（无息）。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

本项目工地现场严禁使用无证、无牌的两轮、三轮（机动和电动）运输车辆，三轮（机动和电动）运输车辆不得用于接送工人上下班及工地内载人。具体处罚措施按甬新规建土〔2017〕13号执行。

6.1.5 文明施工应达到合格。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14 天内预付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的 80%，其余部分和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每期支付比例为该期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对应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 20%（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总额），结算时按实调整。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20%以上；

B 不可抗力；

C 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事项。

上述情况属实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的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不得计

取其他赔偿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为5000元/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本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2 小时内降雨量达到 50mm 以上；
- (2) 风速达到 8 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 (3) 日最高气温低于零下 10 度；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 12 小时内降雪量达到 4mm 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 (5) 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外，其余材料设备全部由承包人采购。
-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标准、规范要求，招标时发包人已提供样品的，必须满足样品要求。进场材料和设备应有合格证和检测报告，并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样品和设备资料样本。承包人在定购材料和设备 28 天前将材料的样品、质量、品牌、型号、产地等计划内容报给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派员参加选点、看样，其品牌、型号、性能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 (3) 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与投标时注明的设备、材料、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相符，进场的材料、设备如需变更，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档次、范围，并经过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4) 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重新采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含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中标价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推荐品牌中选用最合适的材料品牌、设备品牌及相应品牌系列，对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对发包人推荐的材料需按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进行采购，质量为优质，档次为中高档，其他招标文件未注明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需是知名品牌，质量为优质，档次为中高档的新款材料。

(7) 光伏组件安装时其组件合格率应符合标准 GB/T2828.1 的表 2-A 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主表）中接收质量限（AQL）满足 2.5。

本项目组件（外观、隐裂等）的抽检比例不低于 10 块组件，且每个抽样批抽样采用随机抽取。

如检测后 AQL 不满足，承包人需复检，抽检数量需高于第一次抽检数量的两倍，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如复检 AQL 还不满足，承包人参照上述抽检方案，直至满足为止。

10. 合同变更及价款调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合同变更。

1. 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计日工；
7. 现场签证；
8. 不可抗力；
9. 误期赔偿；
10. 施工索赔；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 / _____。

10.2 变更权

10.2.1 承包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或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报监理人审

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变更立项应包括工程变更的原因（变更项目的必要性和技术合理性）、变更发文、工期、投资估算、与原合同费用增减情况，并附相应的变更方案、图纸、技术经济比较分析、会议纪要等变更依据，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变更情况等资料。

10.2.2 监理人或设计人可以提出变更立项的请求，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0.2.3 发包人可直接下发书面变更通知，经监理人转发承包人，承包人应按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施工。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变更指示由监理人发出。

10.3.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3.3 承包人不得因变更费用未批复或批复费用少于由拒绝实施。

10.3.4 有关变更立项、签证及变更费用的审批，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处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单价时，以其中低者为准）；但当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减超过部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指其工程量偏差超过本项目招标清单工程数量 15%及以上部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指其工程量偏差超过本项目招标清单工程数量 25%及以上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应予调整，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按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提出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并按以下原则确定：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价差（有材料信息价的调整信息价的价差，如无信息价，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材料价与调整后材料的市场价价差进行调整，材料价差部分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仅计税金）；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的，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当相同项目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时，以低者为准；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

(4) 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如取消某部分工程项目的，则该部分工程项目的投标总额价不予支付和竣工结算；如取消部分工程项目总价异常（即与招标控制价中该部分工程总价偏差±30%以上，招标控制价指招标时发包人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的招标控制价，下同），则按招标控制价中的总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后扣除。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2018版）（浙建建〔2018〕61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计算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中标浮动率 $L = [\text{中标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1] \times 100\%$ ，下同）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取费标准：

采用一般计税法。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安装工程按水、电、暖通、消防、智能、自控及通信安装工程中值费率计取，钢结构工程按专业打桩、钢结构、幕墙及其他专业工程中值费率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非市区工程”计取），不计取标化工地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及优质工程增加费；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根据《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的费率乘以1.15系数；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约定的相应工程费率的30%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市建管〔2024〕12号文件计取；税金按9%计取。

人工、机械、材料价格的取定：依次为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上一个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杭州湾新区信息价（杭州湾新区信息价没有的参照慈溪市信息价、慈溪市信息价也没有的参照宁波市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电子期刊没有的参照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上一个月的《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下同。

无信息价材料须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监理签证、询价（须发包人、监理参加，被询价的单位至少三家以上）确定，无信息价材料价格一经确定后，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商情版）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管的《价格信息》不作为本项目材料价的计取依据。

本条款“信息价”指相应造价期刊中的除税信息价。

(5) 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差异的调整

i、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承包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对于上述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得对调整的材料、设备或项目进行利润及费用的索赔，结算时仅计取材料价差、规费、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ii、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设备调整（包括同品质不同规格之间调整）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取消或减少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与同期信息价（市场价）比较，按高的价格调整计算；增加的材料、设备，按发包人招标控制价与同期信息价（市场价）比较，按低的价格调整计算。

iii、招标时发包人就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未作详细明确，承包人实际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以该种材料、设备投标时的信息价（市场价）相近投标报价为原则。

iv、招标时发包人就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等已作详细明确的，承包人若采用“技术及经济指标相当中”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品牌的材料、设备的，造价减少按实调减，造价增加不作调整。

(6) 如承包人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或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认定其综合单价报价异常，当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i) 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0.4.1.1第(4)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ii)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部分工程量，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0.4.1.1第(4)条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1.2 关于变更措施项目费的约定：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10.4.1.1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 (2) 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 (3) 以“项”计的措施项目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0.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意向书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申报变更费用，变更费用应根据合同价款和工程价款的结算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

关图纸。

10.4.2.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出提前或延长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10.4.2.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合理期限内，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0.4.2.4 若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报告。若承包人不同意发包人的决定，按合同“20.争议解决”处理。

10.4.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即：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联系单、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有关的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补充说明、附件、附表、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承诺等文件中有关条款明示或暗示的内容、要求、范围、计算规则等。

承包人应认真掌握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资料，并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临时使用空间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和市场自行报价，凡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列入。发包人对承包人在投标时自主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承包人不得以上述理由提出额外经济索赔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第 10.4.1.1 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所有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均需监理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确认，如有审计以最终审计审定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款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的 10%，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的 50%，待临时设施完成、机械设备到场、人员到位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支付预付款余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的扣回：不扣回抵作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本项目无须提供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经项目经理签字确认的截止当月 24 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没有参加计量的，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人未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支付期限及额度：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的支付：按本合同第 6.1.6 条款约定支付。

(2) 除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及合同其它有约定的支付以外的其余进度款支付：按月支付，每月支付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格的 70%（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70%）。

(3) 余款的支付（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其余进度款及合同其它有约定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并网发电向发包人移交相关的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档案归档要求的档案资料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在项目整体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满足运维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在项目整体缺陷责任期满两年后（满足运维要求并与后期运维团队进行验收交接）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12.4.2 承包人应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欠薪及其他纠纷案件，承包人应第一时间配合

清欠小组妥善处理；若处理不力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罚的或未按上级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成的，发生一次，扣罚 2 万。

12.4.3 如水电费为发包人代缴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第一次进度款的同时扣回预付水电费 1 万元，以后每月的水电费与同期进度款按实结算，从预付水电费中扣除，当预付水电费余额不足以支付该月水电费时，承包人须再次缴纳预付水电费 1 万元，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同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 万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剩余水电费。

12.4.4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财务认可的同等数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合同履行及结算时增值税税率按最新政策实施。承包人如为联合体的，所有工程款由发包人统一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 8 份，逾期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并按 2000 元/天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费用。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未提出异议或者未出具结算报告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逾期，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2）项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 施工结算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由发包人委托的

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约定，合理上报结算、过程中的联系单及签证单。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支付，审核追加收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执行，由核增、核减二部分组成，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5%计追加费，核减部分按核减额（核增、核减不相抵）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部分的5%计追加费，审核追加费在咨询单位出具审核报告的同时由承包人向其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支付。

(5) 如本项目结算审核需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的，则本项目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6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修金、应扣除的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9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即运维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承包人未及时完成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修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担保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担保的方式：质量保修金形式，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10%。

15.3.2 质量保证担保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在项目整体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满足运维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5%，余款在项目整体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满足运维要求并与后期运维团队进行验收交接）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本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如下：

-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为 2 年。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 (1)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对于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使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推荐品牌（或投标时承诺品牌）以外的材料、设备，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且必须无条件更换为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的推荐品牌（或投标时承诺品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扣罚履约担保的 25%，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现场施工作业工序或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施工规范及经论证通过的施工专项方案要求的，根据监理记录或监理整改通知，每发生一次扣罚 5000 元，同一性质事

件累计三次以上扣罚 1 万元。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 10-50%履约担保直至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

(4) 因承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时，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 因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扣罚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 因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安全生产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 本项目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按时开工，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每延迟一天，按 1 万元/天处罚；若逾期七天仍未开工，则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罚没履约担保，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禁止宴请监理人或让监理人免费搭伙吃饭，否则每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

(11) 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各个条款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并列适用。如违约金不能弥补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需另行承担相应的赔偿。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火灾、洪水、罢工、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在施工中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及其它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同发包人无涉。本工程所涉及的企业从业人员工伤保险由承包人按宁波前湾新区相关部门规定办理，费用包括在合同报价中。

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发包人投保。如发包人提出需由承包人进行投保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应费用凭保单按实结算。所有保险不应免除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损失而承担的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等政策规定的强制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和财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

21. 其他

21.1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费政策调整的，根据国家（或宁波前湾新区）最新的文件结算审计，具体以税务部门的操作要求执行。

后附：附件（一）《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一)：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宁波前湾新区大众广场 1.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

工程项目地址：宁波前湾新区越溪湖片区块内、兴慈五路以东

发包人（甲方）：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宁波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 (二) 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工作人员，下同）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和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 (四)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相

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回扣、好处费及感谢费。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廉政担保的比例按该工程履约担保的10%确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由甲、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且未造成甲方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1-3倍从廉政担保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担保的总额。
- (三)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或造成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甲方按乙方违约行为涉案金额的3-5倍从廉政担保中扣取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超过廉政担保的总额。
- (四) 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甲方可以根据检察机关关于行贿罪档案查询的相关规定对中标单位做出在一定时间内拒绝其参与投标的决定。乙方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未构成犯罪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通报至建设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和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管办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同步签订，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波前湾新区大众广场 1.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本项目业主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宁波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发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查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

业人员无相应资格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安全标志牌。

9.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甲方将扣除乙方安全履约金 1000 元/天，扣完履约担保为止。若违反《安全生产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安全履约金 1000 元/条，扣完履约担保为止。

3.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巡查，对发现的在个人防护、施工用电、临边洞口防护、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以及基坑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中有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的隐患每处扣款 1000 元。乙方应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处扣款 3000 元，同一性质事件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扣罚 1 万元，罚款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或安全履约担保中扣除。

4. 由于施工不文明、不安全而被媒体曝光或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后通报，甲方有权每次从乙方安全履约担保中扣除 1 万元。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依据影响大小扣除 10%-50% 履约担保直至解除合同，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海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宁波泰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宁波前湾新区大众广场1.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承包范围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其它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为2年。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同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承包人须做好质量保修期内消缺、日常运维工作（运维要求详见技术资料及规范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在保修期外，承包人仍应及时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

五、其他

-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运维）事项：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二、运维要求。
- 2、本工程保修（运维）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二、运维要求。
- 3、本工程保修金额：结算价的10%，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在项目整体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满足运维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95%，余款在项目整体缺陷责任期二年满后（满足运维要求并与后期运维团队进行验收交接）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 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